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會議跟進事項

破產管理署的法定收費檢討
補充資料

目的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規定，有關人士須就破產管理署署長(“署長”)提供與破產有關的服務，向署長支付費用和繳存款項。政府當局擬調整該等費用和繳存款項，並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措施，研究可行的措施，以協助無力支付所需費用 9,695 元的債務人申請破產。本文件旨在闡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背景

2. 目前，《破產規則》(第 6A 章)訂明，如屬債務人的破產呈請，須向署長支付的繳存款項為 8,650 元。該筆款項用以支付署長的訟費及開支，例如在憲報及報章刊登破產公告，以及進行破產調查的費用。由於現時計劃調整須向署長支付的法定費用和繳存款項，我們建議把繳存款項由 8,650 元調低至 8,000 元，回復至一九九七年進行上一次收費調整前的水平。如有關繳存款項及其他法定費用的收費調整建議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付諸實施，則破產管理署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預計收回成本比率約為 100%。

3. 除了須向署長支付繳存款項 8,650 元外，呈請人還須為破產呈請聆訊編排支付 1,045 元。這項費用須付予司法機構，因此沒有列入這次收費調整的範圍。

海外做法

4. 根據英國及新加坡主管破產事宜機構的資料，在該兩個司法管轄區，債務人如欲申請破產，在提出破產呈請時，

也須向英國破產服務機構(the Insolvency Service of the UK)或新加坡破產管理及公共受託人服務處(the Insolvency and Public Trustee's Office of Singapore)支付繳存款項。這兩個司法管轄區都沒有另設法定機制，減收或寬免某些類別人士(例如長者或低收入人士)所須支付的繳存款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在香港，政府的政策是，政府徵收的費用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之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為此，在釐定管理破產案及清盤案所須徵收的法定費用和繳存款項時，會以署長提供破產相關服務所招致的全部成本為參考依據。這樣可確保提供破產相關服務的成本無須由一般納稅人承擔。如收費低於成本，政府便須使用一般納稅人的稅款去資助政府服務的個別使用者，這可能對一般納稅人不公平。

6. 此外，鑑於絕大多數破產申請人都可能聲稱無力負擔有關費用，要設計一個公平的減收／寬免費用機制，殊不容易。因此，經考慮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海外做法後，我們不擬考慮另設法定機制，減收或寬免自行提出破產呈請案中某些類別人士(例如長者或低收入人士)所須支付的繳存款項。申請破產的成本應由債務人自行承擔，並應盡量避免以公帑補貼。

7. 就此，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銀行公會向我們表示，擔心調低繳存款項的款額或會變相鼓勵市民申請破產。我們的建議旨在回應這些不同的意見，求取合理平衡，以確保破產法律程序能夠有效進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